甘肃省实施工会法办法

（1994年8月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工会组织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遵守、维护法律、法规，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在维护国家和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帮助职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工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六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建工会，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具备建立工会条件而未建立工会的单位，上级工会有权督促指导该单位组建工会，有关方面应当给予支持。　　第七条　成立或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八条　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自上级工会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经上级工会确认后，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工会主席是其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由民主选举产生，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因工作需要调动时，须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工会主席或副主席缺额时，应及时补选。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设女职工委员，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女职工委员会可设专职主任，也可由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兼任主任。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劳动、工资、物价、住房、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职工教育、生活福利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时，要有同级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参加，并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实行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三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其实施。　　经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工会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经过协商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罚、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在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职工的决定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如果企业行政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辞退担任工会委员职务的职工，应当事先征求同级工会的意见；辞退担任工会主席或副主席职务的职工，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十六条　工会应当派代表参加当地设立的同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工会，主任由同级工会代表担任，依法主持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工会组织应当为职工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帮助职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和基层工会可以设立为职工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工会协同劳动、卫生等部门参与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中有关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并有权提出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　　第十九条　工会协同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参与安全检查，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等严重危及职工人身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单位行政方面或现场负责人提出解决的建议，单位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如建议不被采纳，工会可以支持职工拒绝操作或者临时撤离危险现场，职工的工资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健康问题时，工会有权参加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实施民主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工作）时间、随意加班加点、克扣职工工资和侵犯女职工特殊权益的问题，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予以纠正或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工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有权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　　工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依法提出意见或要求重新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予以答复或处理。对侵犯工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任者，工会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依法代表和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平等协商，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对于不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侵犯职工民主权利的行为，基层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可提请有关部门和上级工会组织予以纠正。　　企业厂长（经理）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凡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议，企业行政方面应当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城镇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企业工会可以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乡村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评议、监督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乡村企业工会可以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奖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通知工会代表列席会议，听取工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工会，对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协商处理。　　第二十九条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应当参加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工会组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脱产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等，由所在单位行政支付；劳动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不脱产的委员，参加工会组织的活动所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应当计入劳动或工作量，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二条　建立工会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交经费。工资总额的组成按国家规定执行。　　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本企业工会拨交经费。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应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房屋、场地和设施等物质条件。　　第三十五条　工会所有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对侵占、挪用和调拨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同级工会解决。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工会组织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并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财产不得侵占、平调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费用，实行社会统筹的，在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没有实行统筹的，由同级财政按有关规定支付。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侵害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工会组织有权要求有关机关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阻挠职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或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照规定拨交或逾期拨交工会经费的，上级工会通过缴款单位的开户银行代为扣交，并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侵占工会财产或贪污、挪用工会经费，情节较轻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工会工作者、职工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进行打击报复，情节较轻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会工作者玩忽职守，情节较轻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